
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4〕594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贵德县、贵南县财政局：

根据十五届州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8 万元，请列 2024 年收入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 上下级转移支付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。

请各县严格按照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)和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 号)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4 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县农牧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, 档。

附件1:

2024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	备注
1	贵南县	贵南县2024年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产品研发项目	218	
2	贵德县	贵德县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	200	
合计			418	

附件2:

2024年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海南州贵南县、贵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久先太 15597653388	
主管部门		海南州农牧局		实施单位		贵南县农牧局、贵德县农牧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本次下达资金总额:		418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418		
		其他资金		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实施农牧区产业发展项目，拓宽农牧区群众增收渠道，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，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贵德县200万元用于高质量发展项目。				200万元
			贵南县218万元用于2024年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品研发项目				218万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严格按照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号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		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2025年完成工作任务。				≥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群众实现增收致富，加速传统农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。				≥80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产业发展项目，拓宽群众增收和就业渠道。			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	为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、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			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%				≥95%